

合同编号：202605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手术室 装修工程

合 同 文 本

发包人（甲方）：包头市青山区二〇二医院

承包人（乙方）：三科智能（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包头市青山区二〇二医院

承包人（乙方）：三科智能（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包头市青山区二〇二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手术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BTZCQS-C-G-260003-1 的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手术室装修工程。

（二）项目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二〇二医院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DSA 手术室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区域内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及器械设备安装等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第二条、合同工期

（一）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完成。

（二）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5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相应顺延工期。

（三）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72 小

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四）工期顺延

1、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3）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防护检测验收合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验收单，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将工程直接投入使用，也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佰零壹元玖角伍分（¥1290801.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付至 95%；

3、剩余 5%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工程整体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质保期自通过验收开始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安全事项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法规。

3.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伤亡或造成他方人

员伤亡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及时组织抢救及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事后处理费用）。

5.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2、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3、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竣工验收等。

（二）乙方权利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义务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2、施工时应注意防止粉尘污染、油漆污染、噪音污染等，维护施工现场，禁止现场加工零部件、半成品，减少机械噪音，包括电镐、电锯、射钉枪、电锤等噪音。

3、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及时清理现场施工垃圾，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四)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 2、甲、乙双方协议暂停施工。
- 3、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五)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金额 0.03%/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按合同总价每日 0.03%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质量不合格的违约：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山东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后方可生

效。

第十一条、生效及其它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6.5



(签字)

2026.6.5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